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5 楼

邮箱：13600934255@163.com

电话：0592-5042886/13600934255（林）

传真：0592-5034767

目 录

引言

一、释 义..... 4-5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6-7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11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18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8-20

五、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20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0-41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41-42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2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2-43

十、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43-61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3-46

（二）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46-48

（三）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事项..... 48-49

（四）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情况..... 49

（五）受限资产情况..... 49-50

（六）发行人或有负债情况..... 50-57

（七）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57-61

（八）媒体质疑事项..... 61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68

十二、结论意见..... 68-69

十三、签名页..... 70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港务发展”）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国办通知》、《预审核指南一》、《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3 号准则》、《24 号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本所或天翼	指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港务发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预审核指南 1》	指	《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
《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3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4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37 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厦门市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注：1、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法律意见书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判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1、注册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A股）
- 3、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 4、注册资本：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 5、实缴资本：74180.9597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1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
- 8、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网址：<https://www.xmgw.com.cn>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1999年2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成立之初，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55.13%、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股12.67%、公众持股32.20%）。公司股票于1999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与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制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2004年7月31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东渡码头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后，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综合物流服务（持相关许可证经营）、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06]224号）以及厦门港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以原股份总数29,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柯东变更为陈朝辉。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16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7 号）以及厦门港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国际港务实际非公开发行 9,419.1522 万股股票。2020 年 1 月 14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0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5,191,522.00 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 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20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 号），因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市国资委将所持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港务控股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省港口集团成为厦门港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的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闽港集团发展[2021]7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厦门港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港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11,661.8075 万股股票。2022 年 8 月 15 日，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2022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809,597.00 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际港务，持有发行人 52.16% 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为港务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发行人股本无变化，为 741,809,597 股，其中流通股 741,807,597 股，限售流通股 2,000 股，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适当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记录，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发行人设立、变更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注册手续，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

的公司债；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具体发行规模、利率及确定方式和支付方式、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包括至少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的表决，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由 5 名以上董事通过决议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 9 名董事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相关决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

2、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担保情况、赎回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上市场所、偿债保障措施、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均获得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以上的表决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

根据《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而且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

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及《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体系。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

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朝辉、胡煜斌、吴岩松、陈震、刘翔、谢昕、张勇峰、陈志铭、黄炳艺。

（3）监事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28日发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止。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上述监事会及监事职位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任总经理为胡煜斌。

（5）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近年，发行人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和精简人员，提高管理职能，推进精细化管理，同时建立更具竞争性的选人用人机制和以绩效激励为导向的薪酬结构。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委员会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综合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

部、审计部、贸易事业部、散杂货事业部、物流事业部、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等部门。

(6)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出资人的审批权限、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总经理的决策权限、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等，基本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46 亿元、2.32 亿元及 2.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32 亿元、2.00 亿元和 2.0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8%、52.88%和 50.92%，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安排，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2.39 亿元和 14.08 亿元，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债券的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5、发行人没有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1	2016-06-27	6.00	5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2	2016-10-25	5.00	5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16 厦港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6 亿元用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16 厦港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发行的情形。

6、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已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公司”）进行主体评级，债项未安排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请中金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决议等重要事项。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查，中金公司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和第六十二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之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商自查，中金公司目前持有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96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资格的情形。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商自查，东方证券目前持有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36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资格的情形。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商自查，中信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

《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资格的情形。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商自查，兴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960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兴业证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资格的情形。

（二）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公司”）进行主体评级。联合资信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合资信公司系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更名而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发《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

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根据《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证券评级业务的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有关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由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更名而来，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公司的通知》（保监发[2003]92 号）及保险公告[2013]11 号《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4 号文）等，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评级公司具备评级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损益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容诚会所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021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18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5】361Z0037 号无保留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50000B369502J），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中金公司担任。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辖账户共持有厦门港务（000905.SZ）合计 220,221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账户合计持有厦门港务（000905.SZ）5,800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账户合计持有厦门港务（000905.SZ）525,166 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七）各中介机构计入诚信档案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中金公司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动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22年1月至今,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中金公司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2、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2022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2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4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 2022年9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APP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东方证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024年,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2024年9月2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8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投行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 2024年7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96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 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 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年11月1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2025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5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17日, 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 认为东方证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 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 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

(2) 2025年6月3日, 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 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 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3) 2025年9月26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 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 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 东方证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4) 2025年11月13日, 辽宁证监局对东方证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 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 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 证券

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5) 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

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

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

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确认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

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接受处罚情况的说明》，容诚会所在最近三年共受到过行政处罚1次。容诚会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5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容诚会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容诚会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3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9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1次。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容诚会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培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1次。厦门港务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的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法律服务机构——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的情形，该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各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涉贿情况

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根据《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详细列明了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23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中金公司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及发行人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债券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九、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均做出了记载和约定，而且《募集说明书》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系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业经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通过方案。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发行。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6	2026/8/19	48,000.00	4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1/19	2026/5/15	10,890.00	10,89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7	2026/7/27	16,000.00	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26/1/29	2026/7/29	14,000.00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5/10/24	2026/10/23	3,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4/12/26	2027/12/31	15,500.00	10,150.84
	中国农业银行	2023/10/19	2028/10/19	8,000.00	4,697.60
	中国银行	2024/2/1	2037/2/1	57,000.00	43,444.64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27,787.47	27,787.47
	中国银行	2023/12/28	2038/12/27	4,664.53	4,664.53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10,486.00	10,486.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6/1/16	2026/6/30	8,881.45	6,878.92
合计	/	/	/	224,209.45	200,0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均可以提前进行偿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偿债明细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资金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

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营业执照》所载登记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物流板块经营单位，为深交所上市的国有控股企业（股票代码：000905）。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4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6家，分别为：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湖山码头”）、港务船务、厦门外代、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及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码头”）。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港口物流、港口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其中港口贸易板块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1）港口物流业务

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子公司石湖山码头、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池港发”）、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码头”）、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港务”）、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雷港发”）、厦门外代、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运输”）、外轮理货、港务船务、港务物流、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三明港发”）及其子公司。港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四大业务。

发行人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主要包括散杂货、件杂货的装卸业务，业务范围覆盖整个港口相关业务价值链的各个主要环节。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 6 个港区的 9 个码头，其中：（1）散杂货码头有东渡港区的石湖山码头 18-19#泊位、国贸码头 20-21#泊位，海沧港区的海宇码头 7#、8#泊位、海隆码头 20-21#泊位；（2）同时用于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业务的码头有翔安港区的海翔码头 6-8#泊位、古雷港区的古雷码头北 1-2#泊位、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的小红山码头 1-2#泊位、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的华锦码头 1-4#泊位；（3）此外，发行人还有海沧港区的海鸿石化码头 9#泊位，为液体化工码头。发行人目前营运总泊位共 21 个，同时，公司在码头内外均设有大面积的存储设施（堆场及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

发行人的港口配套服务主要以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等为主。发行人的拖轮业务是指发行人提供协助货轮进出港口拖航及协助货轮靠离泊的服务。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提供靠离泊服务、海上拖带、监护、海难救助、海上消防服务等协助，其作业范围覆盖整个厦门湾及古雷港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南洋浦及三亚、广西涠洲、泉州石湖及围头深沪、福州罗源港区等。发行人的代理业务主要是指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有关内外贸货轮、货物及集装箱代理服务、客运代理服务，向航运公司及货主提供服务，以及子公司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从事的国内货轮运输代理服务。发行人通过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等从事其他物流辅助业务。

（2）港口贸易业务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涉足港口贸易业务，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的经营理念为：“港贸结合、以港促贸、以贸促港”，主要由发行人成员企业港务贸易及其子公司专业化经营。

发行人通过开展港口贸易业务，能够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货物通过厦门港进出口，为发行人带来装卸、理货、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码头及物流业务，促进港口主业发展，开展港口贸易业务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定位。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主要以自营模式开展大宗商品港口贸易，产品以煤炭、化工产品、矿产品、钢材等产品为主。

港口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为了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签订合同时，预收下游客户 7%-20%的保证金；二是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市场价格波动下跌超过 3%或 5%时，向下游客户追收相应下跌幅度的保证金；三是要求部分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集团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同时通过衍生品工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且利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等手段降低因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三）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事项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名债务方及其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不存在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

（四）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工信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是“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不是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36 个月内未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不存在被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形，符合《预审核指南（一）》的相关规定。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104.91	用途受限	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4,591.39	保证、用途受限	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在途资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98.44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559.14	抵押	子公司漳州龙池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586.53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2,340.42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它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发行人或有负债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产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厦门外代	履约担保	1,852.31	0	2022/05/24-2024/12/31	港务贸易
港务贸易	履约担保	30,000.00	0	2023/01/01-2024/12/31	本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60,000.00	45,028.61	2023/01/18-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50,000.00	38,524.13	2023/01/9-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0,000.00	3,332.38	2023/05/06-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0,000.00	4,752.23	2024/08/23-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40,000.00	19,017.51	2023/01/01-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0,000.00	0	2023/04/21-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5,000.00	33,520.76	2024/11/12-2025/11/12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0,000.00	5,024.97	2024/02/27-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5,000.00	0	2023/08/28-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45,000.00	24,995.04	2022/09/07-2024/12/31	本公司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0,000.00	23,931.54	2024/03/27-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0,000.00	3,031.22	2023/01/09-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0	2023/05/06-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559.95	2023/01/18-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65,000.00	19,728.52	2023/01/18-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853.98	2023/11/07-2024/12/31	本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6,000.00	0	2024/10/21-2024/12/31	本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6,109.43	2023/01/29-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19,997.82	2022/09/05-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2,000.00	4,817.42	2024/09/23-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5,000.00	14,979.00	2023/07/6-2024/12/31	本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5,000.00	4,039.71	2024/09/03-2024/12/31	本公司
潮州港务	借款	27,020.00	10,009.14	2016/11/01-2031/11/10	本公司
漳州龙池	借款	6,600.00	1,287.02	2017/11/13-2032/11/12	本公司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495.00	0	2023/01/19-2024/12/31	厦门外代

2、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3、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决标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6 年 8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及其连带责任人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要求支付货款 1,299.88 万元及违约金 97.49 万元，处置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6) 闽 0206 民初 6600 号”民事调解书，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 1,539.07 万元，如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未

按期支付，港务贸易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处置抵押房产优先受偿。2016年12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抵押房产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月8日进行第一轮拍卖，均流拍。2020年，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因案外人提出异议中止。2021年，已向法院申请继续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抵押房产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评估后挂拍，并于2022年5月15日、2022年7月8日进行第一轮、第二轮拍卖，均流拍。2024年5月，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4年5月29日，法院指定管理人为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2024年6月，港务贸易收到宝欣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材料，港务贸易已于2024年6月20日申报债权。2024年7月9日，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年8月19日，收到执行告知书，因案件项下港务贸易抵押房产与其他房产打通统一出租，法院就收取的租金进行分配，港务贸易按照23.25%的比例收取相应租金，陆续收到分配租金案款共计560,475.87元。2024年11月8日，破产案件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梳理出资及到资情况。2025年10月31日，抵押房产重新挂拍后一拍以总价24748570元成交。根据厦门湖里法院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的《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港务贸易可分配到款项（包含租金及拍卖款）为6,511,176.39元。2026年2月3日，港务贸易收到湖里法院发放的执行款项6511176.39元。

(2)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9年6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求确认解除销售合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396.15万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及违约金等。2019年6月26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20年10月19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8月，港务贸易根据“（2021）闽02民终2674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6月，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港务贸易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7月，港务贸易收到破产清算受理材料，法院指定上海

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5年10月，港务贸易已线上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破产管理人通报前期工作、审核债权。本案仍处于破产清算中。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9年6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求确认解除销售合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551.05万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及违约金等。2020年10月16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7月港务贸易根据“（2021）闽02民终1541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6月，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港务贸易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7月，港务贸易收到破产清算受理材料，法院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5年10月，港务贸易已线上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破产管理人通报前期工作、审核债权。本案仍处于破产清算中。

（3）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东海公司交付货物违约；2022年5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确认解除合同，东海公司返还货款7,889.3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2年12月9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东海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6月30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年7月港务贸易根据民事判决书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8月全额回款8,137.59万元。2024年1月收到福建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福建省高院提审。2024年3月13日再审开庭审理，2024年6月28日收到再审判决书，判决撤销原判、驳回港务贸易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7月18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回转裁定，要求港务贸易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及支付孳息。2024年7月22日，港务贸易支付相应款项及孳息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账户，暂计为84,095,921.83元。港务贸易对执行回转孳息标准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后经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议，最终裁定港务贸易返还东海公司执行款及孳息 82,554,119.50 元。

上述案件一、二审均判决支持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但再审驳回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港务贸易赔偿货款、代理费、违约金等损失，暂合计为 9,117.99 万元，东海公司对万展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24）闽 0206 民初 8969 号。本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4）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 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NORTH AMERICA) Inc. 赔偿仓储车辆货值、律师费及自提起仲裁申请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付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等折合人民币约 1,023.54 万元。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本案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NORTH AMERICA) Inc. 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外代国运支付仓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折合人民币约 765.18 万元，仲裁庭决定将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本案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二次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5）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交付短缺的货物或赔偿货物损失 1,187.79 万元及相应利息，郑丹丹对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外代航运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2024 年 12 月 12 日法院出具保全告知书，对起源公司的账户、车辆、仓库的部分货物以及郑丹丹的账户、个人房产等采取了保全措施。案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1 月 13 日案外人杭州赛盟进出口有限公司就被查封的价值约 300 多万元的仓库货物申请执行异议，2025 年 2 月 28 日外代航运及赛盟公司到法院现场进行质证。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此前查封的宁波起源仓库内规格为 330 毫升/瓶的依云矿泉水的执行，驳回案外人赛盟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因被保全货物过质保期基本无使用价值，2025 年 5 月 20 日外代航运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2025 年 6 月 5 日，厦门市湖里

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外代航运未交付货物损失1,187.79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郑丹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年7月，外代航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2025年11月7日，收到法院执行款14,563元。2026年1月9日，收到法院执行终本裁定。

(6)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因晨鸣（香港）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2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向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暂计至2025年4月3日，诉求金额分别为美元450.61万元（折合人民币32,393,553.00元）、人民币2,188.34万元、美元382.21万元（折合人民币27,476,981.43元），请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的债务在人民币9,80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年8月29日，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三起案件分别签订调解协议并提交法院。2025年9月18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就三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将依约回款，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香港晨鸣于2025年9月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回款人民币50万元、美元1,195,957.26元。本案已调解结案，尚在履行中。

(7) 发行人子公司港务贸易公司于2025年7月与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中化销售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4500吨92号车用汽油，实际交货数量4477.97吨，货值为3,528.64万元。港务贸易公司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通海运）签订运输合同及运输委托单委托其代为领取并运输货物，兴通海运委托南京众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欣船务”）承运货物。货物装运后兴通海运向港务贸易出具《装船证明》，中化销售公司出具《业务结算函》，确认货权已于交付时转移至港务贸易公司。2025年11-12月，因四川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新投）以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在武汉海事法院起诉众欣船务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另有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对苏州龙

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李立的仲裁案件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述货物分别由武汉海事法院首封、苏州中院轮候查封。港务贸易已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要求法院解除对上述货物的财产保全措施。2026年1月23日，武汉海事法院作出（2026）鄂72执异3号执行裁定，裁定解除扣押港务贸易所有的案涉油品货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港务贸易已作为案件第三人参与四川新投与众欣船务的诉讼案件，并于2026年1月23日在武汉海事法院重庆法庭参加第一次开庭，主要为各方交换证据，案件尚在审理中。同时，港务贸易向苏州中院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尚在审查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有所增加，若上述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胜诉金额或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款项不能收回，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损失。但涉案当事人均为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且目前经营正常，因此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未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核查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但本所经办律师未对该等对外担保的交易对手及利益攸关方实施函证确认程序。

（3）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标的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4、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拟进行如下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19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21 日，发行人相继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发行人以发行股份 796,854,166 股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同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福建省国资委做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产权函〔2025〕16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厦门港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号），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发行人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202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告修订稿。

2025年12月8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8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并根据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

2025年12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2月13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26年2月1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7号），同意发行人向国际港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亿元的注册申请。

2026年2月27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根据集装箱码头集团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公告披露日，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6年3月6日，发行人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因发行人已实施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发行人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6.59元/股调整为6.56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796,854,165股调整为800,498,316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

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并按照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

3、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止，重组尚未完成。

（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1	2016-06-27	6.00	5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厦港02	2016-10-25	5.00	5年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1、持股比例高于 50%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2、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在人事任免、业务经营、资金收支等方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

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816.86 万元、23,944.80 万元、140,831.33 万元和 -31,552.7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88.15%，主要系发行人努力推动业务通过票据结算，加快资金回笼，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由于经营业务变化，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综合供应链境外业务、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五）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3、1.18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5、0.72 和 0.62。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185,064.65 万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 58.8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变弱，则对其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26,448.20 万元、288,794.27 万元、234,923.53 万元和 315,47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1%、21.62%、18.02%和 23.37%，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则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七）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5.67 万元、6,520.69 万元、12,963.42 万元和 1,330.78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投资计划有所变动，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有所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其他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67.83 万元、16,669.14 万元、18,815.76 万元和 8,341.57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05.80 万元、15,465.66 万元、18,762.76 万元和 8,067.52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厦门市级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等。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未来其他收益如出现波动，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2%、2.78%、2.84% 和 3.33%。由于发行人近几年港口贸易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的占比较高，且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波动，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波动。

（十）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36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 45.1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主营业务导致融资需求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防止出现债务规模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一）港口贸易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 和 89.81%。整体看来，发行人应收应付主要系港口贸易业务产生，其中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总和小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和，因此港口贸易业务占款规模不大，但若未来港口贸易业务持续扩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十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97.21 万元、-103,871.49 万元、-43,443.63 万元和 61,917.7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港口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理财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长期处于较高水平，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三）港口贸易业务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81%。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0.88%、0.89%和 1.19%。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产品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品种为主，每年视市场需求和行业形势的不同，各类港口贸易产品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存在客户弃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十四）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港口贸易业务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和 1,491,968.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0.10%、89.62%和 89.81%，港口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频繁出台针对大宗商品的政策调整，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特别是针对能源资源、关键矿产等战略物资出台专门政策，增强自主可控能力。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港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2024 年，发行人港口物流、港口贸易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 亿元、198.47 亿元和 0.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14%、89.62%和 0.24%；毛利润分别为 4.18 亿元、1.77 亿元和 0.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66.43%、28.15%和 5.42%。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港口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毛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42,618.22 万元、40,999.19 万元、41,835.17 万元和 34,728.51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5.03%、64.36%、66.43%和 62.84%。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拖轮业务、代理业务、其他物流辅助业务四大业务。港口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港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及 89.81%。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30%以上

港口贸易板块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5,000.00 万元、2,065,828.30 万元、1,984,696.71 万元及 1,491,96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9%、90.10%、89.62 及 89.81%。

发行人港口贸易业务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自营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

等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手方，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结合港口贸易业务中自身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风险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总额法及净额法收入的核算原则。公司大宗商品经营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

公司紧扣“港贸结合、以贸促港、港航贸一体化”经营思路，依托省港口集团港口资源优势，以物流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为抓手，统筹整合兄弟单位物流资源和业务能力，拓展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业务，重点开展以煤炭、钢材、农产品等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例如，公司立足于厦门港，充分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的码头资源，与大型国内外矿山及贸易商合作，将优质煤炭资源销售并运输至南方各大电厂，为南方终端用户输送资源。以福建省港口为中心，开展粮食“北粮南运”业务，与集团成员企业配合将东北地区的玉米资源运输供给至南方地区，为当地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加工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通过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加深与终端生产加工企业合作以延伸粮食收储、加工、物流以及贸易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构筑特色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能够充分整合和利用福建省港口集团内外部资源，一方面为公司贸易业务带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贸易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拓展港口业务市场空间，提升集团竞争力，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2、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http://www.ml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法【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3、经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土地市场信息公开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等,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http://www.ml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通过搜索关键词进行综合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十八) 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亿元拟用于补充码头装卸与堆存、港口配套服务、综合供应链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九）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及《国办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专用签章页

此专用签章页无正文，是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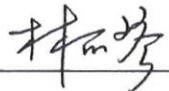


经办单位：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刘鹭华)

经办律师：



(林丽琴)



(邹宏)

时间：2026年 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51502J

福建天翼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5月 0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51502J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住 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号1501单元、1502单元
负 责 人	刘鹭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闽司(1993)政57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陈文仕, 杜德海, 黄磊, 赖洪德, 林晟 煦, 林丽琴, 刘鹭华, 邱志平, 杨文 辉, 张靖, 邹宏, 卓亮超, 陈庆愿, 张 其良, 洪宗新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